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639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4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恒丰蔬菜档和东莞市大岭山燕平蔬菜档,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岭山恒丰蔬菜档经营的白萝卜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恒丰蔬菜档被抽检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6-04)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标准指标: $\leq 0.01\text{mg/kg}$,实测值: 0.015mg/kg)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恒丰蔬菜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

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决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三、没收违法所得拾伍圆整（¥15）；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壹拾伍（¥415）。

（三）原因排查及该档整改情况：该档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白萝卜该档从购进到销售途中都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导致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造成。当事人表示会提高对选品的质量要求，且一定严格建立和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二、东莞市大岭山燕平蔬菜档经营的白萝卜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燕平蔬菜档被抽检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5-28）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标准指标： $\leq 0.01\text{mg/kg}$ ，实测值： 0.021mg/kg ）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档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燕平蔬菜档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没有一年内因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记录，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十

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一般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行政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决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圆整（¥400）；三、没收违法所得肆拾伍圆整（¥45）；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肆拾伍圆整（¥445）。

（三）原因排查及该档整改情况：该店自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白萝卜该档从购进到销售途中都未添加过任何物质，当天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当事人事后完善查验制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5日